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 00246-3 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元琛科技 2024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归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作废及归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仅供本次作废及归属之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及归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元琛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元琛科技本次作废及归属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归属，公司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及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50万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所产生的作废股份38.80万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0万股。

2、本次作废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

<table>
<tr><td>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34亿元或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第230Z0802号），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635,491.62元，实现净利润-30,649,406.05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table>
<tr>
<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良好及以上</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鉴于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5万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拟归属的55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可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td>
</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55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3、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55.20 万股，归属人数为 55 人，授予价格 3.78 元/股，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12.00	40%
2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
3	童翠香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6.40	40%

4	蒯鐄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8.00	40%
5	王若邻	中国	财务总监	23.00	9.20	40%
6	周冠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7.20	40%
7	王光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7.20	40%
小计				153.00	61.2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48人）				235.00	94.00	40%
合计（55人）				388.00	155.20	4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246-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6 年 11 月 18 日